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93号

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提下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1〕164 号）和《关于师市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3423.44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）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6002-太阳能发电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单位尽快根据《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》将资金拨付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在资金下达15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，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4日



抄送：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光伏发电项目类型	分配金额
合计			3423.44
1	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自然人分布式项目	1313.71
2	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	其它光伏项目	613.99
3	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1495.74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583.83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583.83		
	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 4583.83 万元, 其中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支出 1759 万元, 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支出 2824.83 万元, 用于师市 3 家光伏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, 保障 3 个光伏发电项目正常开展。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, 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有效提升, 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, 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, 降低碳排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(亿度)		≥3.4
			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(个)		≥1
			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 (个)		≥2
			补助光伏发电项目类型 (个)		≥2
			补助发放企业数量 (家)		≥3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覆盖率 (%)		100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 (%)		100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(%)		100
		成本指标	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 (万元)		≤4583.83
			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支出 (万元)		≤1759
	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支出 (万元)		≤2824.83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	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二氧化碳减排	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, 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受益企业满意度 (%)		≥95